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1號

債　務　人　吳嘉玲

代　理　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第　三　人　張沛心

第　三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要保人、受益人、轉得人或第三人張沛心就其與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解約或為其他處分，但要將要保人變更回復為債務人則不在此限；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得對債務人、要保人、受益人、轉得人或第三人張沛心清償。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本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此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月4日聲請更生程序，業經本院1

10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自民國110年8月12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然債務人於108年10月29日將原名下保單號碼：000000000000之保單予以變換要保人為第三人張沛心。債務人所為核屬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二年內所為之無償行為，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爰斟酌實際需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